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北小字第5258號

03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告 高杰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
15 記載當事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
16 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
17 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
18 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
19 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20 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
21 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
22 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且於小額訴訟程序
23 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
24 照）。

25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甲○」為被告，然未提出被告甲○之
26 年籍資料（如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所地址，且原告
27 提出之車牌號碼000-0000，經本院查詢後並無任何車籍登
28 記相關資料，有卷存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按。而本院再依原告
29 所提之手機號碼查詢，該門號之使用人亦非被告甲○，則
30 因原告起訴難以確定「甲○」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無法
31 特定具體當事人，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業經本院於民國

113年11月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被告資料，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此有該裁定可稽，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發生合法送達原告之效力，有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3頁）可憑。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本院收文、收狀查詢清單等件可考，是其訴應認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凱如